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026-02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邓水荣、肖利云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住宅
建设位置	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外村第九村民小组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：256.1 m ² （占地：80 m ² 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层数：叁层及天面楼梯间 1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： 农宅字 4414031162026001 号。 2、按规划附图第 MX2026-029 号及审定的设计图实施。 3、本工程需规划核实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有效期为 1 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未经验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